残疾妻子带着患病幼女无家可归 吉林一男子涉嫌遗弃罪被刑拘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最佳深度媒体 |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摘编

来自吉林长春的田女士日前向记者反映，她在两年前分娩结束后，发现自身所患血小板减少症症状加重，女儿也被诊断出血小板减少，她在出院后带孩子回家时却被丈夫拒之门外，无奈之下她只能带着女儿借住在亲戚朋友家以及救助站等地。其间其丈夫吴某多次起诉离婚均被法院驳回。田女士表示，今年她向当地警方报案，目前其丈夫因涉嫌遗弃罪被刑拘。

吴某父亲则告诉记者，其儿子从未不让田女士进家门，也没有将她们母女赶出去过。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徐韶达



田女士带着女儿在派出所

当事人称生完孩子被丈夫拒之门外

田女士称，她今年38岁，2021年与丈夫吴某相识，“我们在2023年年初确立关系，我在同年12月查出怀孕后，于2024年1月正式和吴某领证。”她告诉记者，怀孕5个月左右的时候，吴某突然怀疑肚子里的孩子不是他的，向法院起诉离婚。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显示，2024年4月及10月吴某两次起诉离婚均被法院驳回。

田女士称，2024年8月，她在即将分娩时才住进了医院，“当时我丈夫不来医院看我，也不管我。我父亲在我小的时候就去世了，母亲身体多病也顾不上我。在我分娩的时候，还是我姐姐来医院陪我的，还借了我住院费。”

据田女士老家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田女士残疾、患病，其父亲已过世多年，母亲多病，婚后与其女儿独立居住，由于无稳定工作、常年看病等原因，经济上存在实际困难，现被遗弃。

田女士说，生完孩子后，她本打算带着孩子继续回到丈夫家居住，却被拒之门外，联系方式也被拉黑，“因为当时孩子刚出生，我只好借钱带孩子暂住在母婴会所。出了月子后，我又带着孩子借住在亲戚朋友家，后来实在住得不好意思了，只能带着孩子四处流浪，其间还住过救助站。后来得到了当地妇联的帮助，妇联为我提供了一间住处。”

11月11日，长春市妇联工作人员表示，了解此事需联系德惠市妇联，记者多次致电德惠市妇联，电话均无人接听。

据德惠市妇联出具的情况说明，2025年9月，田女士到德惠市妇联求助，反映其丈夫吴某多次更换他们婚后居住地门锁，阻止她和女儿回家居住，致使母女二人无家可归，请求德惠市妇联帮助申请廉租房解决住房问题。妇联经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沟通，鉴于田女士名下无房产且无法回到婚后共同居住房屋，为其临时借用住房一套。

男方多次起诉离婚均被驳回

2025年，吴某再次向法院起诉离婚，同年10月该案一审判决。判决书显示，吴某诉称，他与田女士原系网友，2023年12月双方发生关系，当月田女士宣称其怀孕，他基于负责的心理于2024年1月向田女士支付10万元彩礼，双方于当月在民政局登记结婚。

吴某称，领证后他发现田女士年龄造假、仍与前夫联系，并且突然怀孕，2024年2月他通知田女士正式分居。后来双方给孩子做了亲子鉴定，确认吴某是孩子的父亲，吴某称此后给孩子每月生活费700元，双方没有感情、一直也没在一起生活。吴某请求法院判令女儿小晗（化名）由他抚养，田女士每月给付抚养费700元，并退回彩礼10万元。

法院查明，吴某与田女士于2024年1月登记结婚，女儿小晗于2024年8月16日出生。法院认为，吴某主张二人感情不和，夫妻感情彻底破裂，但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且田女士明确表示不同意离婚，不能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对吴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田女士告诉记者，在这场离婚官司中，她还反诉吴某，要求其履行扶养和抚养义务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她说，自己此前查出患有血小板减少症，但这个病在她怀孕以及分娩后愈发严重，必须吃药控制，“我每个月吃药的费用都要6000多块钱，我女儿出生后也查出了这个病。我还因为分娩后营养不良、四处流浪导致身体落下残疾。目前我已经借了十七八万元。”

田女士提供的分娩时的医院记录显示，她在入院和出院时都被诊断出血小板减少，其女儿的住院记录也显示诊断为血小板减少。

吴某辩称，孩子出生后他持续每月支付700元抚养费，履行了抚养义务；田女士所述流浪街头的生活系其自身选择，是为了直播博取同情。

法院认为，田女士经医院诊断左侧胫骨平台骨缺损，2025年6月经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制发《残疾人证》，确定田女士为肢体残疾三级。田女士身患疾病并已构成肢体残疾导致其无法劳动，无法通过自身能力获得收入用于基本生活开支及支付医疗费用，且田女士带着婚生女小晗共同生活，属法律意义上“需要扶养的一方”。吴某作为田女士的丈夫，结合田女士在庭审中关于吴某的工商登记信息及电商平台店铺商品销量的证据，对于吴某具有一定的扶养能力的证据能够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标准。

法院认定，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属于“生活保持义务”，该种义务是无条件的、必须履行的。吴某自2024年8月15日起未向田女士履行扶养义务，其行为已构成不履行法定扶养义务。因此，田女士要求吴某支付扶养费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法院还认定，吴某作为小晗的父亲，未尽到抚养义务，应该给付一定的抚养费。对于吴某所称支付的抚养费，法院认定，实际金额为9100元，故吴某应给付欠付的抚养费5.8万元。法院判决，吴某支付田女士母女扶养费、抚养费以及医疗费共计约15.7万元。吴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据多份法律文书，在判决生效后吴某因拒绝执行被拘留，“后来勉强执行了3万多元，目前由于相关法律程序还剩将近13万元没有执行到位。”

丈夫因涉嫌遗弃罪被刑拘

田女士说，她曾在今年多次向警方报案称其丈夫吴某涉嫌遗弃罪，“但警方未予立案，经过检察院和法院的监督，今年9月当地派出所立案侦查，10月将吴某刑拘。”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显示，田女士于2026年6月提出控告，现予受理。

长春市公安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26年9月出具的立案告知书显示，田女士、田女士女儿被遗弃案，分局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现已立案侦查。

田女士提供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显示，该案处于审查逮捕阶段。田女士的代理律师欧阳一鹏告诉记者，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已被检方批准逮捕。

田女士表示，她希望未来先把身体养好，然后找一份工作维持生活、养育孩子。“等到吴某的刑事判决完结之后，我会选择和他离婚。”

11月11日晚，记者联系到吴某的父亲吴先生，他表示其儿子吴某确因遗弃罪被警方刑事拘留。“我儿子从未不让田女士和其女儿进家门，也没有把她们赶出去过，是因为那套房子我儿子后来租出去了，我儿子也按月给她们生活费，其他情况我也不太清楚。”

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表示，本案中吴某作为丈夫和父亲，对患病残疾的妻子和年幼的女儿负有法定义务，且有能力，却长期拒绝，导致母女流离失所。男方已被刑拘，是否定罪需司法最终裁判，现有事实已契合遗弃罪入罪线索。此外，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犯遗弃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紫牛热点

中学征集起床铃引全网“助攻”

第一名票数超全校师生总数！校方回应：结果有效

“一想到所有人要听着《逆战》苏醒，就觉得好燃！”近日，安徽安庆市第一中学发起的一场校园起床铃声投票活动意外“破圈”。原本只是校内师生的常规评选，却因社交平台上的一则“求助帖”引来大批热心网友涌入投票。截至记者发稿时，候选曲目《逆战》以4800多票断层领先，单曲得票数甚至超过了该校师生人数总和。11月11日，该校相关负责人告诉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学校认可此次投票结果，后续会妥善做好铃声的缓冲过渡。

记者注意到，这场投票活动始于11月2日。当天，安庆一中龙山校区的微信公众号发布了“我的铃声我做主”校园起床铃声征集活动，列出了《如愿》《有我》《逆战》《夜空中最亮的星》等20首师生推荐的候选歌曲，投票截止时间为11月11日24时。

而让这场投票活动走向全网的，是一名学生在社交平台上发布的帖子。发帖学生吐槽称，投票过程中疑似有人把链接发进聊天群拉票，导致某首原本不到一百票的歌曲一夜之间暴涨至四百多票。“投票既然被打破了底线，那我就放网上，求大家捣个乱吧。”

这则帖子迅速点燃了网友的参与热情，评论区很快变成了大型“整活”现场。大家纷纷锁定曲风激昂的《逆战》集中投票，助推该曲票数一路狂飙。页面数据显示，《逆战》目前已斩获4808票，占总票数的59%；而排在第二位的《有我》和第三位的《闪耀》分别为773票和501票。

评论区里，网友们一边紧盯票数涨势，一边乐此不疲地玩梗：“谁不想急头白脸地来一首《逆战》起床！”“直接弹射起床！”不少过来人也纷纷晒出同款回忆，有网友留言称，自己高中时期的起床铃声正是这首歌。与此同时，也有网友提出疑问：“一会儿投票数超过全校师生数，会不会直接结果作废？”

11月11日上午，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联系上了安庆一中龙山校区德育处主任刘天鹏。

“我们认可这个结果。”刘天鹏给出了肯定的答复。他向记者介绍，该校实施午间寄宿管理，学生们中午都在校休息。此前使用的起床音乐已经播放了好几年，近期有学生提出“想换铃声”的建议，经过师生共同推荐，最终筛选出了20首候选歌曲，计划选出得票最高的前3首，在每天中午起床的时间段依次播放。

谈及《逆战》高达4800多票的结果，刘天鹏坦言，该校龙山校区在校师生大约2000人，算上老校区，全校总人数也就在4000人左右，目前的票数确实已经超过了全校师生人数总和。“既然是通过网络方式推出的活动，有其他关心学校发展的人士参与进来，我们也认可，也欢迎。”

至于大家调侃的“弹射起床”，刘天鹏表示，前期的候选歌曲均是经校方仔细审核后确定的，考虑到部分歌曲前奏较激昂，而且学生刚睡醒时需要缓冲，学校会在学生午休结束时先播放一段轻音乐作为铺垫过渡。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见习记者 马斌